

嫩江市 人民法院

诉讼费退付信息确认书

案 号			
案 由			
告 知 事 项	1. 为当事人及时收到人民法院退付诉讼费用，由当事人填写本人的银行账号信息。 2. 如发生退付诉讼费情况，款项汇至下列户名、开户行、联行号、账号。（需提供一类银行卡，银行卡状态必须是正常） 3. 本确认书适用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，当事人对该确认书如有更改，应及时告知法院承办法官并重新填写。 4. 填写该确认书，要保证信息准确且书写字迹清晰、易于辨认，如因记载信息错误导致无法退回，由当事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。 5. 本确认书由当事人本人填写，委托诉讼代理人有代理退付诉讼费权限方可代为填写。		
户 名		开 户 行	
联行号		账 号	
确 认	☐ 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提供的银行账户正确、有效。 ☐ 我已阅读（听明白）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，但无银行账户或不愿提供银行账户。		
当 事 人	姓名或者名称	(签字或盖章) 年 月 日	
	联系方式		
备 注			